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宝丰县科学技术局

己方：宝丰县杨庄镇永明家具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有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办公设备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合同金额：（大写）壹万柒仟陆佰贰拾元整 ￥17620（元）

供货方开户银行：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

供货方账号：1240 3041 1000 00265

供货方地址：宝丰县杨庄镇亿联万洋

供货方代表：刘娜 供货方电话：1593898855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421MA3XHGA7X3（营业执照复印件）

二、付款方式：家具送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

三、双方责任：

1、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及时支付乙方货款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需方设备质量要求，按时足量交付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五、办公设施内容、数量及金额见下表：

商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屏风办公桌	1400*1000*750	张	8	1380	11040
办公桌	1600*800*750	张	1	1280	1280
办公长沙发	1800*800*900	个	1	1700	1700
办公长沙发	1950*850*900	个	2	1800	3600
合计（大写）：壹万柒仟陆佰贰拾元					17620

甲方：

代理人：

乙方：宝丰县杨庄镇永明家具店

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